



#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Ahmad S. Al-Khaled 及唐子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Crosby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取代「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5.	批准本公司之股份合併。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	擴大第5項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9.	批准重續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		
10.	批准重續Crosby計劃授權限額。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Y」。倘閣下並無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a)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b)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